

00021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20〕20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5日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政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强化顶层设计，注重统筹推进，着力在创新教学内容形式、建强师资队伍与学科、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等方面下功夫，逐步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和浙江特色的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体系，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为我省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作出贡献。

二、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一)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高校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中小学要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培养和选拔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思政课教师。坚持引育结合,继续大力实施思政课教师招引计划,鼓励从相关学科教师、党政干部、辅导员中择优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拓展校外思政课教师资源,实施兼职思政“千百工程”,组织千名左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优秀企业家、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等作为思政课兼职教师,走进百所高校上讲台、作交流。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通过结对帮扶、指派思政课教师、组建专门讲师团等方式,帮助民办高校解决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

(二)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制定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养培训体系。立足浙江“三个地”优势,结合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在每个市建设1个省级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3年内每一位思政课教师至少参加1次实践研学。利用暑期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建立校际协作机制,通过支教、进修等方式,共同开展教学研讨、课题研究、人才培养,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均衡发展。统筹推进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可通过“三位一体”考试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通过增加推免指标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

(三)改进思政课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指标的日常考核评价机制。高校根据思政教学科研任务对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并与职称晋升条件相衔接。在省“万人计划”“五个一批”等人才项目评选中单列思政类指标。结合我省实际设立思政课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本科院校和专科院校分别按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和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教学科研能力提升等。

三、加强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

(四)创新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建设，统筹推进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大中小学按要求开设思政课类必修课、选修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选修课。全省高校(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四个自信”思想政治教育,开设“课说浙江”选修课,针对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开设国情教育课程。中小学校可结合学生社团、校事活动、兴趣班等开设思政类校本选修课程。开发修订思政课省编辅助教材和选修课教材。从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出发,及时编写更新疑难解析、案例分析、经典导读等辅助教材。落实所有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的要求,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深挖各类课程的思政元素和德育功能,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的育人合力。

(五)优化思政课教学组织形式。综合运用互动式、研究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构建开放型思政课堂。创新微课堂、翻转课堂等教学形式,严格控制课堂规模,实行中班教学、小班研讨、小组研学,提高思政课的有效性。将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形成分层实施、分类管理、逐年递进的实践育人体系。结合百所高校结对县(市、区)暨百万大学生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和百校联百镇活动,形成思政课专业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社会实践、课程

论文与集中考试相结合的思政课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

(六)加强思政课教学研究。积极组织申报参与教育部思政类项目。设立省级思政类研究项目，加强与教育部相关项目对接，加大对项目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各校参照设立项目课题并给予支持。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推动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的交流研讨。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完善思政课教研体系，建立思政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和中小学校思政课教研员示范授课、巡回评课等制度。

(七)实现思政课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相关思政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组织编写“三个地”教学案例，开展优秀思政课教师推介宣传、思政课精品课程评选、公开课观摩、示范课培训、优秀实践成果展示等活动，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库。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整合优化全省各类高校思政课工作平台，完善浙江省高校大学生理论学习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思政”，依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学习和专题培训。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的应用，支

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主动对接融入长三角地区教育一体化发展，积极组织参与长三角思政课各类平台项目建设。

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八)加快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建设。加大对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支持力度，建强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争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建设5个左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努力实现省属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零的突破。进一步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优先发展学科，更好发挥其在哲学社会科学中的引领作用。

(九)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建设和理论研究力度。组织实施思政课教师“1151”培养计划，用3年时间，在省级层面培育100个思政名师工作室，培养10名左右领军人物、50名左右拔尖教师、100名左右中青年骨干教师。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学者培养计划，加强青年思政课教师理论创新团队建设。加大对省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研究项目支持力度，发挥“三个地”优势，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成果，深入研

究事关我省改革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办好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杂志,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会组织建设,为思政课研究成果的传播交流提供平台支撑。

五、加强思政课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十)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制度。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巡视检查范围。学校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巡察,列入高校领导班子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列入高校党委书记党建述职和分类评价的重点内容。建立高校党委书记牵头、分管副书记具体负责、党政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高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课时思政课。

(十一) 加大政策支持。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管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需的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高校要制定思政课建设规划,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政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评先、岗位聘用等方面向思政课教师倾斜。加强

统筹协调,丰富思政课教学资源,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进思政课建设的整体合力。

(十二)强化督促检查。省教育厅成立省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和检测评估,了解具体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建立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督导制度,组织对高校思政课建设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健全省校两级听课制度,实现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和分管负责人思政课必修课听课全覆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属地高校听课全覆盖,省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飞行听课对所有地区全覆盖。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每学期至少听4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听2课时思政课。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20年5月27日印发

